

封丘县机关事务中心干部周转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嘉祥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91410727060047759H

通讯地址：封丘县城北干道西段 11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通

联系方式：0373-7150000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封丘县机关事务中心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12410727MB0M964016

法定代表人：姚恒川

通讯地址：封丘县东大街 39 号

联系方式：0373-8280222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位置与面积

甲方同意乙方承租甲方拥有合法产权的位于封丘县北干道西段嘉祥名郡S10幢铺401-420户，建筑面积共计为1438.06平方米的房屋，房屋套数共计20套。

第二条 租赁期限

S10幢铺401-427户自2025年12月08日起至2026年12月07日（租赁期间的起算时间，自房屋实际交付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房屋交付时双方签署书面的交付确认文书)。

第三条 房屋交付的时间及标准

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房屋交付时双方签署书面的交付手续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房屋交付时应当符合双方约定的以下标准：

(一) 所交付的房屋及其设施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标准。

(二) 租赁房屋的外立面、门前道路均按照规划设计备案标准交付使用，不得改变现状。

(三) 消防、人防、市政管网等已全部铺设到位。

(四) 其他按照国家规定的交付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房屋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 租赁房屋的固定租金按照租赁面积计算，S10幢铺401-420户，其建筑面积共计为 1438.06 平方米，房屋套数共计 20 套，租金为 723128 元。

(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100%的价款。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河南嘉祥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村信用社封丘联社

账 号：0000200813572572012

(三) 以上款项(第四条)仅为房屋租金，不包含其他额外费用。(如供暖费、物业费、水电费、通信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房屋产权及其他

(一) 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并能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二) 在租赁、装修期间，甲方保证乙方正常经营所需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三) 在租赁、装修期间，如乙方因业务需要，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及房屋安全的情况下，需征求甲方同意，方可装修改造。

(四) 在承租期间，乙方对承租房屋设施有爱护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政策因素等原因造成房屋损毁，由甲方负责。如人为破坏或因破坏造成的间接损失有乙方负责。

(五) 合同解除、终止或到期后，乙方可将其投入的能够移动的设施、设备拆除收回。拆除回收后将房屋恢复完整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租期满一年时，乙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终止并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违约，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或解除，但均需采用书面形式。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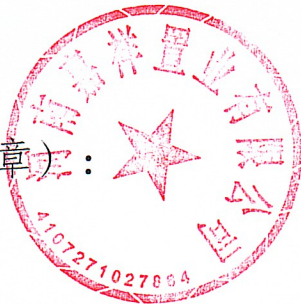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签字 (盖章):



2025年12月5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25年12月17日